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4,56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92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0.083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0.092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0.0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784,56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083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87,17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何俊傑	執行董事	87,174,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